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32號

聲請人 徐振誠 住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259號2樓
居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257巷4號1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。
- 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：（109年度司催字第932號）

本票附表：		109年度司催字第932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金額（新台幣）	本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徐振誠	109年11月5日	109年12月20日	16,000,000元	TH1292245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
01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02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3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4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05